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915號

上　訴　人　台灣意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銳賢
訴訟代理人　許宏宇律師
　　張凱翔
被上訴人　　陳佑昇
訴訟代理人　劉勝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7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壹佰零陸萬參仟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6年7月23日與上訴人簽立訂購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伊向上訴人購買車型為SUBARU XV、規格為2.0IS、車色為魔力紅、出廠年份為2017、型式年份為2018之汽車一輛，價金新臺幣（下同）106萬3000元，預定交車日依車輛實際到港日安排。伊已依約於同年7月31日付清價金，惟上訴人於同年8月12日交付予伊之車輛係展示車（下稱系爭展示車），並非新車，未依債之本旨履行，經伊依不完全給付、物之瑕疵擔保規定，先後於同年8月14日、8月17日通知上訴人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另依系爭買賣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上訴人於車輛進口後以書面通知並約定交車日期，書面通知日逾預定交車日期30日以上者，伊得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上訴人未依該約定以書面通知交車日期，伊亦取得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之權利，系爭買賣契約既經解除，爰求為命上訴人返還伊已付價金106萬3000元及加付自106年9月15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

，不予贅述）。並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展示車係於106年6月15日運抵臺北港，同年6月19日執行報關手續，同年6月21日進行新車車輛整備（即PDI），同年7月中旬送至伊之北投營業所展示，同年7月31日完成領牌及掛牌手續，同年8月12日交付被上訴人，展示期間未逾15日，等同於新車，並無不完全給付或物之瑕疵情形。又被上訴人未定期催告伊補正瑕疵，不得逕行解除契約，且解除契約，對伊顯失公平，不生解除契約之效力，自不得請求返還已付價金。倘認被上訴人解除契約有理，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自106年8月12日受領系爭展示車使用至108年1月9日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之不當得利（按每月租金行情2萬8900元計算為48萬9373元或折舊額為55萬7331元），並以之與被上訴人得請求金額為抵銷等語為辯。並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查兩造於106年7月23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約定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購買車型為SUBARU XV、規格為2.0IS、車色為魔力紅、出廠年份為2017、型式年份為2018之汽車一輛，價金106萬3000元，被上訴人於同年7月31日付清價金，上訴人於同年8月12日交付系爭展示車予被上訴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買賣契約，新車交車確認單可稽（見原審卷第6頁、第27頁），堪認為真實。

四、本件應審究者為被上訴人依不完全給付、物之瑕疵擔保規定及系爭買賣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已付價金106萬3000元，是否有理？茲論述如下：

㈠查被上訴人依系爭買賣契約向上訴人所購買之車輛係新車，並非系爭展示車，為兩造所不爭。上訴人雖抗辯系爭展示車係於106年6月15日運抵臺北港，同年6月19日執行報關手續，同年6月21日進行新車車輛整備（即PDI），同年7月中旬送至伊之北投營業所展示，同年7月31日完成領牌

及掛牌手續，同年8月12日交付被上訴人，展示期間未逾15日，等同於新車，並無不完全給付或物之瑕疵情形云云，並提出服務記錄、進口報單、展示間稽核表及展示間照片、臺北港區照片為證（見原審卷第28頁、第73至81頁），惟查展示車不等同新車，展示車價格較新車價格低，乃眾所周知之事實，且本院經兩造同意囑託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系爭展示車價值是否與新車相同，經該會鑑定結果亦認「有關展示車價值與新車價值是有協商空間，一般行情協商大約會在2-3萬元左右」，有該會107年11月26日台區汽工（聰）字第107254號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19頁），足見上訴人辯稱系爭展示車等同於新車云云，洵無足取。上訴人交付系爭展示車予被上訴人，顯未依債之本旨履行，構成不完全給付或物之瑕疵。

㈡惟按買賣契約之出賣人，若非事實上或法律上不能將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或交付，僅係所交付之物未依債之本旨履行或具有瑕疵，應屬不完全給付、瑕疵給付範疇，尚非給付不能。又民法上所謂給付不能，係指社會上一般觀念其給付已屬不能而言，種類之債之標的物，並非特定物給付之債務，不生給付不能之問題（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3180號、37年上字第7140號判例參照）。本件上訴人既已移轉所有權並交付系爭展示車予被上訴人，縱非約定之新車，屬不完全給付或瑕疵給付，尚非給付不能，且上訴人依約所負交付新車之義務，屬種類之債，亦不生給付不能之問題，被上訴人以上訴人給付不能為由，主張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256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即非有據。再按買受人主張出賣人應負不完全給付責任時，如其不完全給付可能補正者，仍須於買受人定期催告補正而不補正，始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上訴人交付系爭展示車，為不完全給付，而該不完全給付之情形，得由出賣人以新車補正之，依上規定，被上訴人應先定相當期限催告上訴人補正，逾期仍不補正時，

始得解除系爭買賣契約，然被上訴人並未定相當期限催告上訴人補正，亦不得以不完全給付為由解除契約。被上訴人解除契約既不合法，其以系爭買賣契約已經解除為由，請求上訴人返還已付價金，自屬無理。

㈢又按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9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雖未依約交付新車，惟其交付之系爭展示車，經鑑定其瑕疵減損價值約差2萬元到3萬元，已如前述，與約定買賣新車總價相較，其比例尚低，倘許被上訴人行使契約解除權，按其情形，自顯失公平，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契約，不應准許。至被上訴人所舉之另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簡上字第354號裁判所涉事實，與本件並不相同，自無從比附援引，附此敘明。

㈣被上訴人另主張依系爭買賣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上訴人於車輛進口後以書面通知並約定交車日期，書面通知日逾預定交車日期30日以上者，其得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上訴人未依該約定以書面通知交車日期，其取得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之權利云云。惟系爭買賣契約第7條第2項係約定，若訂約時尚未進口之車輛，得預定交車日期，實際交車日應等車輛進口後，上訴人另行書面通知被上訴人並約定交車日期，但上訴人書面通知日逾預定交車日期30日以上者，被上訴人得解除契約（見原審卷第6頁反面），此與本件上訴人訂約後已於106年8月12日交付車輛予被上訴人之情形不同，被上訴人據以上開約定主張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亦屬無據。

㈤依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不完全給付、物之瑕疵擔保規定及系爭買賣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主張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請求上訴人返還已付價金106萬3000元，洵屬無據。末按被上訴人既無權請求上訴人返還價金而應受敗訴之判決，則關於上訴人所為爭執抵銷抗辯部分，即無庸贅論，併予

敘明。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不完全給付、物之瑕疵擔保規定及系爭買賣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06萬3000元，及自106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如上金額本息，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

法　官　鄧晴馨

法　官　曾部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兆璋